

清代職官年表

第一冊

錢實甫編

中華書局

清代職官年表

第二冊

錢實甫編

中華書局

清代職官年表

第三冊

錢實甫編

中華書局

清代職官年表

第四冊

錢實甫編

中華書局

清代職官年表

第一冊

錢實甫編



中華書局

1980年·北京

0524

清代職官年表

第二冊

錢實甫編



中華書局

1980年·北京

0525

清代職官年表

第三冊

錢實甫編



中華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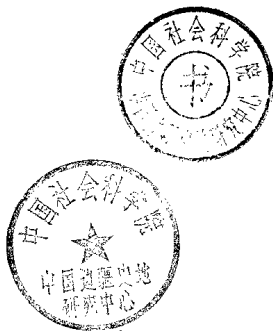
1980年·北京

0526

清代職官年表

第四冊

錢 實 甫 編



中 華 書 局

1980年·北京

0527

清代職官年表

(第一冊)

錢實甫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8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88 3/4 印張

1980年7月第1版 198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4,500 冊

統一書號: 11015·747-1 標裝定價: 7.20 元

清代職官年表

(第二冊)

錢實甫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5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54 1/4 印張

1980年7月第1版 198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4,500 冊

統一書號：11018·747-2 標價定價：7.10 元

清代職官年表

(第三冊)

錢實甫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25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58¹/₄印張

1980年7月第1版 198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4,000 冊

統一書號：22018·747-3 精裝定價：6.90 元

清代職官年表

(第四冊)

錢實甫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50印張

1980年7月第1版 198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4,500冊

統一書號: 11018·747-4 精裝定價: 6.50元

例 言

(一) 爲了便於瞭解和檢查清代若干重要職官的設立、裁撤、合併、分置等變化情況和人事動態，特根據清代順治至光緒九朝實錄和宣統政紀的記載，製成職官年表共四十九種，以備參考。依各表性質的不同，可分爲兩大部分。一部分主要包括原有的封建統治機構，一般均由順治元年開始，至宣統三年結束，共計二百八十六年。另一部分全屬西方資本主義勢力侵入以來先後出現的一些統治機構，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產物。

(二) 各種年表的取捨標準，主要根據這些職官在當時政治上、社會上的影響是否比較重要，並不單純計較品級和地位的高低。有關情況，扼要說明如下：

甲、某些職官如領侍衛內大臣(正一品)等的品級最高，但同實際政治並無直接關係，社會上更無甚麼影響，故不涉及。反之，低級的如鄉試考官往往只是由七品的編修等職派充，却被列入。

乙、清代一般是重內輕外的，中央官比地方官的體制較崇，在實際政治上的影響亦較大，故年表的數量以中央職官佔最大部分。

丙、清代習慣上重文輕武，如從一品的提督無論在政治上或社會上的地位都不及正二品的巡撫(當然還另有原因)，故武職的年表極少。各省的文武大員本是督撫同提鎮並稱的，本書却只有提督年表而沒有總兵年表。這是由於總兵的數量很大(一般約六七百人)，更重要的是他們中的絕大多數在政治上、社會上很少關係，甚至生平也難稽考。其中比較重要的人物，大部分都已見於提督表內。

丁、清代文職漢官以由科考出身爲“正途”，尤重“館選”。這不只是一種虛榮，在仕途上確有一些作用。故把學政和鄉、會試的考官等，分別製表，以備參考。

(三) 各表的具體內容一般即如其名，但某些年表的安排稍較特殊，說明如下：

甲、部院侍郎本應全部編成一表(《清史稿》即是如此)，由於人數較多，不免過密，很難看清，故特把滿、漢分開，列爲兩表。滿、漢之間除極個別情況外，一般均不互調，分開毫無關係。

乙、內閣學士(特別是漢員)多由翰林官陞轉，因把關係密切的翰林院掌院學士和詹事府詹事附入。

丙、京卿中未列鴻臚寺卿，係由實錄未載任免，無所依據。宗人府府丞同各寺卿並不完全一樣，順天府、奉天府兩府尹本係地方官性質，由於這些職官之間的陞轉遞調關係較密，特為附載。兩府尹同巡撫或布政使都不能等同起來，又受着篇幅的限制，因有此比較特殊的安排。

丁、駐防大臣數量頗多，故只列入高級的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均不備載。西寧和西藏的辦事大臣既不完全同於其它一般的辦事大臣，也同駐防將軍並不一樣，為了便於適當明確清政府對於青海和西藏等地的控制，特附列於此。

戊、清代京師設有步軍統領一員，全銜是“提督九門步軍統領巡捕五營”，俗稱“九門提督”。其職掌類似首都衛戍警巡部隊，本不同於各省提督，因其地位重要，它表又無法安排，特為列入。

己、軍事統帥均係臨時特派，事竣撤銷。在鎮壓太平天國革命以來俱授欽差大臣名義，前此兩百年中則均授予冠字大將軍、將軍或經略等名義，並有若干參贊。參贊人數較多，變化較繁，表內只擇要列入，餘均從略。又軍事統帥均以人為單位，列於受命的年代之下，而把整個過程中有關各年的變化附注於下。這樣處理已略突破年表的一般體例，却更便於參考。

（四）本書取材完全依據各朝實錄，雖大致够用，却也有少數問題存在，說明有關的處理辦法如下：

甲、實錄固屬被帝王重視的官書，但非獨紀載難於翔實，即是資料上的訛誤闕漏也很不少。本書直接關係到的主要只是官名、人名、地名和時間等，遇有問題，尚可參酌有關事實解決。如同治朝實錄卷八二葉三四中列有“乙丑”日，查同治二年十月的日期中並無這個干支，顯有錯誤，即可按其前後的“戊子”和“庚寅”而斷為必屬“己丑”之訛。這是最簡單的例子。又如同書卷二九葉三八中有“左都御史王茂蔭”的記載，按同治元年五月間的左都御史中並無此人，則須參考稍前的記載（四月癸亥、卷二五葉七），看出乃是“左副都御史”脫一“副”字所致。有些問題不都如此簡單，只須前後稍翻便得，可能還要多花些功夫，或在它書去找旁證。這些改正、補充，說明起來過於繁瑣，一概從略。

乙、實錄有關高級職官人事變化的記載，比較完整，來龍去脈一般都能搞清，製表所需材料不成甚麼問題。但除了大學士、尚書、侍郎、將軍、總督、巡撫等外，其餘則不具備，最常見的是去職沒有交代。像這種情況，製表時遇着不少。凡屬無可憑藉時，均按“寧闕毋置”的原則，讓它留下空白，決不以憑臆測。其中有些可從它書找到材料補充的，仍然添注，一律加上“△”符號以資區別。如乾隆五十七年漢缺左副都御史在四月間由陸錫熊換成趙佑，陸的去職原因和具體日期實錄均缺，但可從陸的傳略中知道恰是死於這時，故補注寫成“△死”。又如學政均由差派，在京仍有本職，並可在任內陞轉，凡能查出的也都一律補注。至於這些材料

的出處以及有關考證，限於篇幅，俱不逐一詳述。

丙、凡實錄記載同他書互歧的，除顯有訛誤外，一般均依實錄。至於補充材料中引徵最多的，主要有下列各書（附載的人名錄同）：

《清史稿》列傳部分 清史館排印本

《清史列傳》 中華書局一九二八年排印本

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湘陰李氏刻本

錢儀吉：《碑傳集》 江蘇書局刻本

繆荃孫：《續碑傳集》 江蘇書局刻本

閔爾昌：《碑傳集補》 燕京大學一九三一年排印本

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 光緒丁亥廣百宋齋排印本

朱孔彰：《中興將帥別傳》 光緒丁酉江寧刻本

李集等：《鶴徵錄》 同治十一年溧葭老屋刻本

李富孫：《鶴徵後錄》 同治十一年溧葭老屋刻本

徐世昌：《大清畿輔先哲傳》 天津徐氏刻本

此外，哈佛燕京學社所編《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和《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等書，也提供了一些參考線索。《清代書畫家字號引得》以及《書畫家辭典》等，因同姓名的人不少，若不仔細搞清經歷，最容易張冠李戴。它如《綰紳錄》、《爵秩全書》之類，保存材料相當豐富，却不太可靠，又已不很完整。本書爲了慎重起見，俱不採用。

（五）過去曾編有《清季重要職官年表》和《清季新設職官年表》（均中華書局出版）兩書，頗有訛誤，但在體例上略有一些不同於前人的安排，較便參考。本書仍然沿用，並作了一些改進和補充，其主要特點如下：

甲、清代各中央衙門的職官多採滿、漢雙軌制，本書即針對這個特點，把同一職位分做上下兩欄，中間界以細線，按上滿、下漢列名。漢軍可滿可漢，均依實際情況處理。個別特殊情況的，則予注明。大學士先分殿閣，再分滿、漢，並用①②③等數字注明班次順序（詳說明）。《清史稿》的尚書、侍郎各表是採分欄辦法的，大學士却完全混在一起；《清代徵獻類編》更是一律不分，參考很不方便。

乙、實錄依舊例以干支紀日，《清史稿》沿用，在職官人事變化的時間上只注明“正月甲子”或“五月丁卯”之類（《清代徵獻類編》只有月分）；若須明確具體日子，還要另作一番檢查的工夫。工具書原在便於參考，故本書一律就干支注明實際日期，並用阿剌伯字加注公元時間於後。如道光十年（1830）陶澍由江蘇巡撫遷署兩江總督，原作“六月辛卯”，本書寫成“六、辛卯、五，7.24；”即舊曆六月初五、公元七月二四日。保留紀日干支，可便於必要時回檢原

書(或《東華錄》等)之用。又公元若已進入次年的,仍用此法。如同年盧坤由江蘇巡撫遷署湖廣總督,係“十一月壬午”,則改寫成“十一、壬午、廿八,1.11;”省去1831年;因為這很明白可以看出必是下年的一月十一日,決不致誤作本年。這在中西曆的精密互算上,可以提供具體參考。

丙、一般年表所能解決的,只限於某一職位在某年由某人充當,或某月某日另由某人繼任,至於有關人員的具體變化情況,除在同一表內尚可發見外,一般均將無從了解。本書特在日期之後,分別簡要注明有關的來由(派、授、遷、降、調、署、兼等)和去因(死、病、降、革、假、喪、休等)以及其前後的職位。當然,除高級職官外有許多人的去因是沒有記載可憑的,若無旁的材料備用,一律暫缺。

丁、同上項用意類似的,本書還適當注意到個人職位變化的完整性和連續性,即用簡單的注文,把前後有無關係或存在怎樣關係表示出來。如許多年老“休致”或“病免”的人,若不久死去即注明“旋死”,或注明某年死等字樣(有的並附諡號),作為這人一生的了結。較複雜的如吏尚達勒當阿於乾隆二一年解任後,才受處分,以至於死,則在“解”任後注明“二二年革、二五年死”字樣。凡可考查的,盡量予以簡注。至於聯續的問題,尤其複雜,不能備注。許多大官一生中的職位變化極大且多,滿缺更有不少是在本書範圍之外的,若要無遺漏地銜接起來,頗多困難。好在大官一般多有較詳的傳略,足備參考,本書因此反而側重次要的人物(或無傳可查,或有傳太簡)。如高珩在順治十年由詹事遷閣學,再轉吏部左侍郎,十一年因省假離職;十五年由大理寺少卿授宗人府府丞,旋又去職(原因不詳,或係未任);康熙五年重授府丞,屢遷至刑部左侍郎,十一年葬假去職;十八年復授原職,十九年老休;計前後二十七年之間,中斷三次,若不依次注明,便要花費不少的編查功夫才能聯系起來。本書因在順治十一年吏左欄內注明“十五年府丞”,在十五年府丞欄內注明“康熙五年仍授”,康熙五年的同欄注明“原任授”,十一年的刑部左侍郎欄內則注明“十八年仍授”等字樣,有關的變化就可以前後聯貫起來。由於資料和篇幅的限制,這一工作做得是不夠的。

戊、清代官場的滿、漢界限很嚴,即在滿洲、蒙古、漢軍以及滿洲內部的上三旗和下五旗之間,政治待遇並不一律,年表若能把族別適當地反映出來,也不失為一個很好的參考。原設中央各機構由於分欄排列,滿、漢尚可分清(滿、蒙或漢軍仍不能明),地方官則無從了解。到清末改革官制時,往往以不分滿、漢作為幌子,實際更加重滿輕漢,則能分清的關係更大。若只從命名的習慣上看,滿、漢之間多數固有顯著的區別,却也有不少很難從字面識出。如同屬漢軍,徐桐似漢,瑛棠似滿。又如徐元夢、曾鏞均是滿人,却同漢名無異。為了消除這種誤會並作具體的區分,本書特在人名前加上各種小字,使能一目了然(詳見說明)。這樣,對一些常見的問題如全國督撫中滿、漢勢力的消漲,“新官制”的實際排漢,奕劻內閣之所以稱

爲“皇族內閣”等等，都能開卷即得，毋須多所查考了。

己、清代任官習慣上是分做“署理”和“實授”兩個階段，其性質都是正式的。但“署理”有種種用法，或係丁憂改署，或係暫時代理，也都同正式的一樣。其中當新舊任交替之際（舊任出缺而新任未到）原職暫由它官代理時，最常見的是督撫的相互“兼署”；以及上級出缺而暫由下級“護理”之類，都是臨時的措施（正式的本任另已有人）。本書爲了明白區分起見，凡屬代理人員一律用較小字體排出，免得誤以代理爲正任，並可避免同一職位同時並列兩人的混亂。

庚、清代中央大員的兼職、差遣、虛銜很多，滿員更甚，不勝列舉。其中如“加太子太保”、“賞穿黃馬褂”、“予祭葬”、“入祀賢良祠”等等，不下幾十種，在當時因有較大關係，《清史稿》等書多予保留。本書一律省略，但注明下面較有參考意義的各項：第一，大學士（或尚書）管部（理藩院），管理其它衙門從略。第二，重要的封爵，低級的和皇室的一般封爵從略。第三，重要的差遣。學政、考官、出使、統帥等均屬此類，已另列專表，仍都在原職下注明。

辛、清代的軍機大臣和總署大臣等都是中樞的重臣，均係兼差，其性質同上項大致相似，但更重要，故除了經常的互注之外，並用特別符號標出。大學士本係專職，但可由外官（總督）遙領；協辦大學士一般均屬兼銜（地位較高）：這些，也都同樣特別標出（詳見說明）。凡重臣同時兼充幾個要職的，在有關各表中都能只憑加注的符號即可了然，比文字的附注更其明顯。

壬、清代還有一種“留任”（這個詞還另有其它幾種涵義）辦法，如上面提到過的總督授予大學士或協辦大學士銜的，並不即行回京供職，仍留原任，叫做“留任”，在大學士年表中即注明“某督留任”，表明這個職務尚屬虛位。又有些職官授予後始終不曾到任，如彭玉廉自光緒九年任爲兵部尚書後，至十四年辭免止，並未就職（一直由他人兼署），故注明“未任”字樣，或是任命後旋即他調，如鄧廷楨在道光十九年十二月由兩廣總督調爲兩江總督，即調雲貴總督，再調閩浙總督，共計二十二天，當然不可到任，也均注明“未任”字樣。閩浙總督雖屬實任，年內仍無法趕至，則注明“未到”。凡調職死在路上的，注明“途死”。差派、調署或入京“陛見”回任的，有確實日期可查的也作注明。至於“革職留任”、“降幾級留任”以及“開復”之類，如不直接影響職位的變化，一律略去。

（六）本書所用各種注文和日期，原則上是在力求簡明翔確，並避免生澀難解，但在具體處理時，却有一些困難，說明於下：

甲、清代所用各種語詞頗爲複雜，如同一任免職官的動詞，就有調、改、轉、陞、遷、擢（超擢）、擬、革、解等的不同，這不但十分複雜，且多缺乏固定的、統一的涵義。本書一律予以簡化，只選用其中的一部分。此外，同一革職，或加“永不叙用”，或予“遣戍”，或帶有“訊問”、